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網頁版)

-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教師出席代表文字修正照案通過；學生出席代表修正為一名，並維持學生列席代表二名，條文相關內容授權院辦修正，經代表確認再報校核備後實施，故本次會議學生代表仍為列席。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 103 年度(第一屆)傑出校友選薦作業，請討論。

※推薦單位主管補充說明：生化所周所長三和、生醫所張所長嘉哲、分生所劉所長宏仁(略)。

決議：

(一)賴本智、羅傳進、章仁香、李家維、陳昇明、楊秋忠、陳伯中、林詠翔、

柴御清等九位(依獲獎年度排列)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照案通過為本院傑出校友。

(二)採無記名複選投票評審，由出席 14 位委員就選票中六位被推薦之候選人，個別圈選或勾選同意，進行投票。

(三)採一次投票之結果為準，需符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規定，因此每位被推薦之候選人票數如累計達十票，則為當選。

(四)推選開監票委員為侯明宏代表、楊俊逸代表。

(五)呂建興、郭崇文、黃濟鴻、廖慧芬等四位(依姓名筆劃排列)校友當選本院 103 年度(第一屆)傑出校友。表揚典禮將配合 20 週年院慶於 104 年 1 月 17 日舉辦。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等，請討論。

※楊秋英代表需出差、先離席。

決議：

(一) 經在場與會代表(不含列席)13 位舉手表決，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案如下：參考著作維持最近五年(8 票)，教師多元升等(9 票)、增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請升等管道(10 票)。

(二) 因應多元升等方案，同意原條文內容另訂評審標準，其中教學項目及

配分照案通過，服務與合作項目照案通過、配分細項加總後不超過原規定總分，以總分 20 分為例、其參與服務 6 分、計畫成效及輔導學生各 5 分、校外服務 4 分。

(三) 本案辦法條文、評審標準、評分表相關內容授權院辦修正，經代表確認再報校核備後實施。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新訂評審標準及新修正評分表等，如附錄三、四、五。

後 記：本辦法亦同步送人事室確認，已依其建議第三條依標準法規規定調整款項用語及刪除「(原國科會)」。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2:0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含名稱)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無副院長或院長、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時，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選任教師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三名，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生科系代表三人，各研究所(學位學程)代表至少一人。
在校學生代表由生科系系學會總幹事擔任。
 - (三)列席代表：
 1.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
 2. 選任助教、職工列席代表一名：由本院現有編制助教、職員、工友其所屬單位輪流推派之。
 3. 選任在校學生列席代表至多二名：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代表輪流擔任；生科系系學會推派一人。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4.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本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七、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八、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如遇特殊情況，本院會議案得由院長決定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其程序如下：
 - (一)將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請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

(二)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

(三)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該議案決議通過；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四)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

九、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1. 院長交議。

2. 系、所提案（附會議記錄）。

3.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

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列入議程。議案審核原則是(1)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2)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3)處理排序及併案。

4. 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至少一人附議始得成立。

十一、本院會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十二、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5月6日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依下列原則於規定期限前密送：
 -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請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提供建議送審之名單。
 - (三)前二項名單均依規定密送本院院長及校長核閱。惟院長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 五、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當次送審期間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內曾在同一單位服務。(含合聘、客座、講座、兼任教師等)
 - (四)與送審人為同系所畢業之同學。
 - (五)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六)本校借調教師及本系所退休教師。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

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條)
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十八條)
102年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二條)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院聘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院長如未具有相當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單位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同一單位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五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一)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級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同一單位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單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條：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免外審之規定外，應由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外審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外審總評結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該申請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聘教師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或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或排名百分比：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3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 4 。

第十二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系級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本院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四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單位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四、專任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請升等者，其升等年資應符合前項第二至三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其個人權益收入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五、升等教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相關評審標準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時間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為原則。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辦。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其評分比例如下，各項評審標準及評分表依送審類別另訂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服務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規定及依程序提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如委員評分 超出所有參 加評分委員 之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以 該平均值計 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50 分) 送審之研究 論文或成果 均應有加註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參考著作 (30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p> <p>(1)IF\geq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p> <p>(2)排名前 5%(含)，或 IF\geq7 且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p> <p>(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geq5 且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p> <p>(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geq4 且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p> <p>(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geq3 且 <4 者，給予 6 至 8 分。</p> <p>(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p> <p>(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p> <p>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p> <p>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p>	二項合計最高 30 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6分)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計分	參與服務 (6分)	<p>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p> <p>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p>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40 分) 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6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10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10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40 分) 送審之研究論文或成果均應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參考著作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IF≥10者，給予15至20分。 (2)排名前5%(含)，或IF≥7且<10者，給予13至15分。 (3)排名前5%至10%(含)，或IF≥5且<7者，給予10至12分。 (4)排名前10%至20%(含)，或IF≥4且<5者，給予8至10分。 (5)排名前20%至40%(含)，且IF≥3且<4者，給予6至8分。 (6)排名前20%至40%(含)，給予4至6分。 (7)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3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6之範圍。	二項合計最高20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6分)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計分	參與服務 (6分)	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4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4-11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成果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參考著作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IF≥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排名前 5%(含)，或 IF≥7 且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5 且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4 且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3 且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 (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二項合計最高 24 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6分)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計分	參與服務 (10分)	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10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講師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3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4-11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成果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參考著作 (15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IF≥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排名前 5%(含)，或 IF≥7 且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5 且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4 且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3 且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 (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二項合計最高 14 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 (6分)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服務與合作 (4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計分	參與服務 (12分)	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計畫成效 (10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輔導學生 (10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8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5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成果均應 有加註本	技術報告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升教授者 60%(含)以上、升副教授者 50%(含)以上為限。
	技術報告 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參考著作 (24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p> <p>(1)IF\geq10者，給予15至20分。</p> <p>(2)排名前5%(含)，或IF\geq7且$<$10者，給予13至15分。</p> <p>(3)排名前5%至10%(含)，或IF\geq5且$<$7者，給予10至12分。</p> <p>(4)排名前10%至20%(含)，或IF\geq4且$<$5者，給予8至10分。</p> <p>(5)排名前20%至40%(含)，且IF\geq3且$<$4者，給予6至8分。</p> <p>(6)排名前20%至40%(含)，給予4至6分。</p> <p>(7)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3分。</p> <p>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p> <p>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6之範圍。</p>	二項 合計 最高 30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12分)	<p>每件國內或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技轉金新台幣20萬元以下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1至2分。</p> <p>每件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新台幣20萬至50萬元(含20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50萬至10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3至5分。</p> <p>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100萬以上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5至8分。</p>	
服務與合作 (2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	參與服務 (6分)	<p>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p> <p>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p>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計分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40 分) 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6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10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10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40 分) 送審之研究論文或成果均應有加註本	技術報告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升教授者 60%(含)以上、升副教授者 50%(含)以上為限。
	技術報告 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參考著作 (18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p> <p>(1)IF\geq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p> <p>(2)排名前 5%(含)，或 IF\geq7 且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p> <p>(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geq5 且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p> <p>(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geq4 且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p> <p>(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geq3 且 <4 者，給予 6 至 8 分。</p> <p>(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p> <p>(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p> <p>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p> <p>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p>	二項合計最高 20 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10分)	<p>每件國內或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技轉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1 至 2 分。</p> <p>每件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新台幣 20 萬至 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p> <p>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 50 萬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3 至 5 分。</p> <p>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 100 萬以上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5 至 8 分。</p>	
服務與合作 (2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	參與服務 (6分)	<p>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p> <p>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p>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實，有酬勞 津貼之份內 工作不予計 分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附錄五-1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學術著作升等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學術著作代表論文	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教學	1.任教課程(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5 分)	1 2 3 4 5	
	3.教材教案(5 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研究著作	1-1.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30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最高 30 分
	2-2.專利或技術轉移(6 分)	0 1 2 3 4 5 6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5 0 分)		
服務與合作	1.參與服務(6 分)	1 2 3 4 5 6	由系所提供 資料(份內工 作及有酬勞 津貼之工作 不予加分)
	2.計畫成效(5 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 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 分)	1 2 3 4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總 計			

說明: 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附錄五-2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學術著作升等教授評分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學術著作代表論文	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教學	1.任教課程(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3.教材教案(5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研究著作	1-1.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0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最高 20 分
	2-2.專利或技術轉移(6分)		0	1	2	3	4	5	6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服務與合作	1.參與服務(6分)		1	2	3	4	5	6							
	2.計畫成效(5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分)		1	2	3	4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總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3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學術著作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	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5 分)	1	2	3	4	5							
	3.教材教案(5 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30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最高 30 分	
		10	20	30									
	2-2.專利或技術轉移(6 分)	0	1	2	3	4	5	6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5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6 分)	1	2	3	4	5	6						
	2.計畫成效(5 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 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 分)	1	2	3	4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4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學術著作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	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3.教材教案(5 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0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最高 20 分	
	2-2.專利或技術轉移(6 分)	0	1	2	3	4	5	6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6 分)	1	2	3	4	5	6					由系所提供 資料(份內工 作及有酬勞 津貼之工作 不予加分)			
	2.計畫成效(5 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 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 分)	1	2	3	4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5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學術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	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2.5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5 分)	1	2	3	4	5							
	3.教材教案(5 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內容(4-11)	4	5	6	7	8	9	10	11				
	1-2.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0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最高 24 分	
		10	20										
	2-2.專利或技術轉移(6 分)	0	1	2	3	4	5	6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由系所提供 資料(份內工 作及有酬勞 津貼之工作 不予加分)	
	2.計畫成效(5 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 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6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學術著作升等講師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	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2.5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教學	1.任教課程(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5分)	1	2	3	4	5								
	3.教材教案(5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1	2	3	4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究著作	1-1.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內容(4-11)	4	5	6	7	8	9	10	11					
	1-2.學術著作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15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14分	
	2-2.專利或技術轉移(6分)	0	1	2	3	4	5	6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服務與合作	1.參與服務(12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由系所提供 資料(份內工 作及有酬勞 津貼之工作 不予加分)
	2.計畫成效(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3.輔導學生(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4.校外服務(8分)	1	2	3	4	5	6	7	8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7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技術報告升等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60%(含)以上為限。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5 分)	1	2	3	4	5							
	3.教材教案(5 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4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最高 30 分	
	2-2.專利或技術轉移(12 分)	10	20	0	1	2	3	4	5	6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5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6 分)	1	2	3	4	5	6						
	2.計畫成效(5 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 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 分)	1	2	3	4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8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技術報告升等教授評分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60%(含)以上為限。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3.教材教案(5 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18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 20 分	
	2-2.專利或技術轉移(10 分)	0	1	2	3	4	5	6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6 分)	1	2	3	4	5	6					由系所提供 資料(份內工 作及有酬勞 津貼之工作 不予加分)		
	2.計畫成效(5 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 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 分)	1	2	3	4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9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技術報告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50%(含)以上為限。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5 分)	1	2	3	4	5							
	3.教材教案(5 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3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4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最高 30 分	
		10	20										
	2-2.專利或技術轉移(12 分)	0	1	2	3	4	5	6	最高 30 分				
	7	8	9	10	11	12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5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6 分)	1	2	3	4	5	6						
	2.計畫成效(5 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 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 分)	1	2	3	4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五-1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擬技術報告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50%(含)以上為限。	
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2.教學貢獻度(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3.教材教案(5分)	1	2	3	4	5								
	4.參與核心課程(5)	1	2	3	4	5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研 究 著 作	1-1.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內容(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技術報告代表論文宣讀(2-5)	2	3	4	5									
	2-1.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18分)	0	1	2	3	4	5	6	7	8	9	最高 20 分		
	2-2.專利或技術轉移(10分)	0	1	2	3	4	5	6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4 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6分)	1	2	3	4	5	6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		
	2.計畫成效(5分)	1	2	3	4	5								
	3.輔導學生(5分)	1	2	3	4	5								
	4.校外服務(4分)	1	2	3	4									
本 項 小 計 (最 高 2 0 分)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